



教育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

報告人：黃宗顯 院長

跨領域學分學程



增進開設課程的多元性，
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

健康照護

早期療育

適應體育

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

申請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「健康照護」跨領域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「早期療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「適應體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系主任簽章：		
學程設置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院長審核簽章：		
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填妥本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，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 二、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【必修至少9學分】。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學分(健康照護至少應有6學分)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；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者，從其規定。 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 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			

此欄詳見
下頁

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

-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填妥本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，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二、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【必修至少9學分】。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9學分(健康照護至少應有6學分)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；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

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

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院

「早期療育學分學程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20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特殊教育導論	必修	一上	3		特殊教育學系	二選一
特殊幼兒教育	必修	三下	3		幼兒教育學系	
特殊兒童發展	必修	一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二選一
幼兒發展與保育	必修	一上	3		幼兒教育學系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修	二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必修	三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二選一
親職教育	必修	三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智能障礙	選修	一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情緒行為障礙	選修	一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溝通障礙	選修	二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
接下頁

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

接上頁

情緒行為障礙	選修	一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溝通障礙	選修	二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自閉症	選修	二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選修	二下	3		特殊教育學系	二選一
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	選修	四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選修	二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行為改變技術	選修	三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早期介入概論	選修	三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上) (先修科目：智能障礙)	選修	四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下) (先修科目：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_上)	選修	四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幼稚園教材教法(一)	選修	二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稚園教材教法(二)	選修	二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選修	二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稚園課程設計	選修	二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活動室經營	選修	三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選修	三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感覺統合發展	選修	三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學前融合教育	選修	四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藝術治療	選修	四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遊戲治療	選修	四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
※說明：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

跨領域學分學程表單下載

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
COLLEGE OF EDUCATION,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

[首頁](#) | [網站導覽](#) | [English Version](#) | [學校首頁](#)



傳承·創新·多元·專業



功能選單 Menu

- 院內消息
- 現任院長
- 學院簡介
- 法規辦法
- 表單下載**
- 教育研究學報
- 本院位置
- 聯絡我們



表單下載

-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
- 著作審查領據
- 教育學院系(所)主管候選人相關資料
- 教育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- 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最前一頁 | 上一頁 | 2/2頁 | 共：15筆 | 快速跳頁：



全站搜尋 Search

▲TOP

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載

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
COLLEGE OF EDUCATION,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

[首頁](#) | [網站導覽](#) | [English Version](#) | [學校首頁](#)



功能選單 Menu

- 院內消息
- 現任院長
- 學院簡介
- 法規辦法**
- 表單下載
- 教育研究學報
- 本院位置
- 聯絡我們

全站搜尋 Search



法規辦法

-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設置辦法
-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-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學系主管遴選辦法
-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-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
-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
- 教育學院健康照護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**
- 教育學院早期療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**
- 教育學院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早期療育



開課系所

- ❖ 幼兒教育學系
- ❖ 特殊教育學系

未來發展

- ❖ 整合幼教與特教早療課程，提升未來師資生早療的知能。
- ❖ 培養學生進入早療機構職場服務的多元能力。



早期療育



實施要點

- ❖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**20學分**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- ❖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**9學分**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- ❖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將可承認採計。



早期療育

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
開課系所：幼兒教育學系			開課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		
必修課程 (≥9學分)					
特殊幼兒教育*	3	三下	特殊教育導論*	3	一上
幼兒發展*	3	一上	特殊兒童發展*	2	一上
	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*	2	二下
親職教育	2	三下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三下
選修課程					
幼兒園教材教法I*	3	三上			
幼兒園教材教法II*	3	三下			
幼兒學習環境設計*	2	二下			
幼兒園幼保活動課程設計*	3	二上			
幼兒園課室經營*	2	三上			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*	2	三上			
幼兒感覺統合發展	2	四下			
學前融合教育	2	四上			
藝術治療	2	四上			



接下頁

早期療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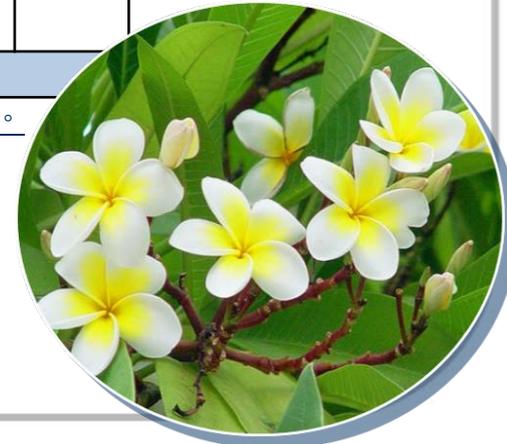


接上頁

			智能障礙*	2	一下
			情緒行為障礙*	2	一下
			溝通障礙	2	二上
			自閉症	2	二上
幼兒學習評量*	2	二下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*	3	二下
	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*	2	二下
			應用行為分析*	2	二上
			早期介入概論	2	三下
	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(1) * (先修科目：智能障礙)	2	四上
	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(2) * (先修科目：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_1)	2	四下
總學分	≥20學分				

註：列於同一列之兩系課程，經兩系承認互為對應課程，並只能擇一列入本學程之學分數。

*系必修課程



適應體育



開課系所

- ❖ 特殊教育學系
- ❖ 體育學系

未來發展

- ❖ 培養學校適應體育師資知能，提升教學技巧。
- ❖ 整合特教與體育提供未來師資生職場多元能力。

適應體育



實施要點

- ❖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**20學分**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- ❖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**9學分**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- ❖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將可承認採計。



適應體育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
開課系所：體育學系			開課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		
必修課程 (≥9學分)					
兒童體能遊戲	2	二上	特殊教育導論*	3	一上
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二下	特殊兒童發展*	2	一上
體育課程設計*	2	三上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*	2	二下
體適能理論與實際	2	三下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*	2	二下
運動處方	2	四上			
選修課程					
田徑*	2	一上	人體生理學	2	一上
體操*	2	一上	智能障礙*	2	一下
傳統運動*	2	一上	視覺障礙	2	一下
桌球*	2	一下	聽覺障礙	2	一下
舞蹈*	2	一下	身體病弱與肢體障礙(需增列入課程架構)	2	二上

接下頁

適應體育



接上頁

羽球*	2	一下	自閉症	2	二上
籃球*	2	二上	融合教育(需增列入課程架構)	2	二上
游泳*	2	二下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三上
排球*	2	二下	肢體障礙輔具概論	2	三上
足球*	2	三上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*	2	三上
直排輪	2	三下	行為改變技術*	2	三下
體適能瑜珈	2	四上	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2	三下
			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調適與輔導	2	四上
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上)* (先修科目:智能障礙、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)	2	四上
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下)* (先修科目: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_上)	2	四下
總學分	≥20學分				

*系必修課程



健康照護



開課系所

- ❖ 體育學系
- ❖ 諮商與輔導學系
- ❖ 特殊教育學系

未來發展

- ❖ 以熟悉老人輔具運用、習得輔導與溝通技巧、了解健康技能與規劃能力為目標。
- ❖ 因應老齡化趨勢，培養老人健康照護就業力。





實施要點

- ❖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修習**20學分**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- ❖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**6學分**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- ❖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將可承認採計。



健康照護


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設系所
運動與健康	必修	2	體育學系
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	必修	2	體育學系
休閒活動理論與實際	必修	2	體育學系
運動處方	必修	2	體育學系
老人諮商	必修	3	諮商與輔導學系
失落與悲傷諮商	必修	3	諮商與輔導學系
親子關係與溝通	必修	2	諮商與輔導學系
人體生理學	必修	2	特殊教育學系
肢體障礙輔具概論	必修	2	特殊教育學系

總計20學分





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